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 青年一期、健康 1 區、健康 2 區社會住宅

#### 3 處地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13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3 格及電動汽車充電車位 2 格，不含裝卸及垃圾車位），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小時收費 30 元；機車 16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無提供臨停。位置：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188 號地下第一至地下第二層樓。
- (二)健康 1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13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2 格及電動汽車充電車位 2 格，不含裝卸及垃圾車位），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小時收費 30 元；機車 156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無提供臨停。位置：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285 號地下第一至地下第三層樓。
- (三)健康 2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14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3 格及電動汽車充電車位 4 格，不含裝卸及垃圾車位），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小時收費 30 元；機車 16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無提供臨停。位置：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09 號地下第一至地下第三層樓。

#####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三、周邊臨近現有之路外自營停車場：

- (一)青年公園棒球場地下停車場（汽車 276 格，機車 118 格，現況為使用中之停車場）：

| 項次        | 臨停收入      | 月票收入        |          | 營收總計        |
|-----------|-----------|-------------|----------|-------------|
|           | 汽車        | 汽車          | 機車       |             |
| 110 年 1 月 | \$640,522 | \$163,200   | \$1,125  | \$804,847   |
| 110 年 2 月 | \$660,494 | \$1,594,560 | \$52,325 | \$2,307,379 |

|         |           |             |          |             |
|---------|-----------|-------------|----------|-------------|
| 110年3月  | \$549,934 | \$165,120   | \$1,025  | \$716,079   |
| 110年4月  | \$852,689 | \$1,352,160 | \$41,400 | \$2,246,249 |
| 110年5月  | \$331,479 | \$156,000   | \$1,125  | \$488,604   |
| 110年6月  | \$481,571 | \$1,280,910 | \$42,900 | \$1,805,381 |
| 110年7月  | \$232,966 | \$152,640   | \$1,075  | \$386,681   |
| 110年8月  | \$371,040 | \$1,604,160 | \$53,875 | \$2,029,075 |
| 110年9月  | \$468,725 | \$154,560   | \$450    | \$623,735   |
| 110年10月 | \$529,520 | \$1,558,360 | \$52,575 | \$2,140,455 |

(二) 西松高中地下停車場（汽車 341 格，現況為使用中之停車場）、  
松山國小地下停車場（機車 135 格，現況為使用中之停車場）：

| 項次     | 西松高中<br>地下停車場 |              | 松山國小<br>地下停車場 | 營收總計        |
|--------|---------------|--------------|---------------|-------------|
|        | 臨停收入          | 月票收入         | 月票收入          |             |
|        | 汽車            | 汽車           | 機車            |             |
| 110年1月 | \$ 422,343    | \$ 750,225   | \$ 29,050     | \$1,201,618 |
| 110年2月 | \$ 401,245    | \$ 2,039,800 | \$ 26,400     | \$2,467,445 |
| 110年3月 | \$ 327,230    | \$ 747,425   | \$ 27,350     | \$1,102,005 |
| 110年4月 | \$ 310,332    | \$ 2,350,775 | \$ 26,000     | \$2,687,107 |
| 110年5月 | \$ 248,477    | \$ 358,750   | \$ 19,150     | \$626,377   |
| 110年6月 | \$ 122,425    | \$ 2,332,925 | \$ 26,250     | \$2,481,600 |
| 110年7月 | \$ 156,078    | \$ 322,525   | \$ 27,950     | \$506,553   |
| 110年8月 | \$ 263,028    | \$ 2,305,050 | \$ 27,100     | \$2,595,178 |

|         |            |              |           |             |
|---------|------------|--------------|-----------|-------------|
| 110年9月  | \$ 292,668 | \$ 322,475   | \$ 25,650 | \$640,793   |
| 110年10月 | \$ 353,416 | \$ 2,345,475 | \$ 23,300 | \$2,722,191 |

四、本次委託案為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健康 1 區社會住宅、健康 2 區社會住宅 3 處地下停車場。

五、本次標案契約期間：

- (一) 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契約起訖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
- (二) 健康 1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契約起訖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
- (三) 健康 2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契約起訖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

六、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契約第 16 條）：

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一) 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萬華區騰雲里、忠貞里、壽德里、興德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里：萬華區日祥里)。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 元。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二) 健康 1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5,25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200 元(優惠里：松山區三民里、介壽里、龍田里、東光里、安平里、鵬程里、富泰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675 元(所在里：松山區自強里)；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0 時)最高售價為 2,800 元；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18 時至翌日 9 時)最高售價為 2,450 元。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 元。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三) 健康 2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5,25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200 元(優惠里:松山區新東里、自強里、富泰里、三民里、東光里、安平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675 元(所在里:松山區鵬程里);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0 時)最高售價為 2,800 元;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18 時至翌日 9 時)最高售價為 2,450 元。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 元。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四)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 (五)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 (六)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 2 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電費、收費系統、標準型悠遊卡繳費系統、RFID Tag 進出管制系統及自動繳費機及酒測機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

發還。

- (三) 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得標廠商應配合共享汽車政策依本機關通知無條件提供共享汽車停放，並配合修改相關系統。
- (四) 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五) 得標廠商須配合設置及維護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1. 各社會住宅 1F 社區管理中心設有中央監控及消防等系統管理停車場營運情形及維護安全，得標廠商須於管理室設置對講機(含無線對講機)及電話等設備(須自行配置必要電源及網路線)，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況之人員，於接獲社會住宅社區管理中心人員通報停車場相關突發事件，即時進行處置(如緊急求救裝置警報解除等)。
  2. **各停車場**小型車、機車共用車道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於地下 1、2 層梯廳周圍適當處設置自動繳費機 2 檯、**健康 1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於社宅 1 樓梯廳設置自動繳費機 1 檯、**健康 2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於社宅 1 樓梯廳設置自動繳費機 1 檯，須皆可供汽、機車繳費使用，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廳設置自動繳費機 1 檯，須可供汽、機車繳費使用，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各停車場既有收費系統相關設備(如柵欄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剩餘車位顯示器等)拆除後由得標廠商妥為保管，收費島設置方式須可維持足夠車道淨寬，供車輛安全進出。
  3. **各停車場**小型車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及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增設符合規定之特殊格位牌面文字、專用格位顏色及專用格位提示音響；機車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增設符合規定之特殊格位牌面文字、專用格位顏色。
  4. **各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設置充電柱及充電格位地鎖。
  5. **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 (1) 地下 1 層編號 1B26~1B28 增繪為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 (2) 於指定位置建置區域剩餘車位顯示器及警示燈(通道管制進出)、增設停車須知牌面設置於管理室周圍適當處、無障礙電梯指引牌面全場統一格式、設置監視器系統、入口剩餘車位顯示器(僅顯示汽車)、各樓層車位顯示器及限高架、地下 1 層編號 1B29 旁電箱處設置隔柵欄。
6. **健康 1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機車編號 138、139、161(共 3 格)，該空間設置為永久性停車管理室、**移除**地下 2 層汽車格位(編號 9、10)內車輪擋。(格位數已於契約中扣除，不另扣權利金)
7. **健康 2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機車編號 167~172(共 6 格)，該空間設置為永久性停車管理室、**移除**地下 2 層汽車格(編號 2、3)位內車輪擋。(格位數已於契約中扣除，不另扣權利金)
8. **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地下 1 層編號 1B52 及 1B53 格位(共 2 格)、**健康 1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地下 1 層 1 格卸貨格位及地下 3 層近蓄水池 1 格汽車格位(共 2 格)、**健康 2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地下 1 層 1 格卸貨格位及地下 3 層近蓄水池 1 格汽車格位(共 2 格)設置手動簡易地鎖並交由都發局管理。(格位數已於契約中扣除，不另扣權利金)
9. **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健康 1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健康 2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因汽機車格位交織，為維安全，機車僅供月票使用者停放，不開放臨停；不建置車位在席顯示及智慧尋車系統。
10. **各停車場**平面層至 B1 層小型車及機車進出車道，於進入上下坡道前，須設置「車道預視系統」及感應式會車警示燈、紅綠燈號誌與警示鈴，以螢幕顯示來車動態，輔助管制車道單線行車，其餘各樓層上下迴旋坡道前(旁)設置車輛感應式會車警示燈與警示鈴，提醒車輛注意來車。
11. **各停車場**於 110 年 12 月進場建置設備及 110 年 12 月 18 日始進駐販售月票。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青年一期、健康1區、健康2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 工作說明書

#### 一. 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

- (一) 施工要求規定：車道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區域，須依工程慣例先切割打除清潔後，先施作中底層修補順平。施工前須先完成表面剝漆清除及清潔乾燥，方能施作面漆塗佈。施工界面須採貼紙等方式防護以維新舊漆面界面平順完整。
- (二) 安全防護：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管制，施工期間（含面漆乾固）人車禁止通行，須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
- (三) 面漆顏色依原有地坪顏色施作，現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等須復舊。

#### 二. 油漆粉刷

##### (一) 施作材料：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
2.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

##### (二) 施工要求規定：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2. 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3.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4. 平頂（牆面）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則可免油漆，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5. 標線旁若存在廢線，應以黑色路線漆塗除或以溶劑清除。

(三) 安全防護：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瀝青混凝土鋪築

(一) 施工要求規定：

1. 若修繕瀝青鋪築機鋪築前應先鉋除原面層。另銑刨加鋪之路面如有道路標線(含車道分道線、紅黃禁停線等)承包商應於鋪築後復舊。
2.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應以瀝青鋪築機鋪築。瀝青鋪築機必須能自動調整行駛速度、鋪築厚度及寬度者，其作業手應由訓練有素及富有經驗者擔任。
3. 鋪築前應先測訂準線，俾使鋪築機有所依據，以鋪成平整之路面。
4. 緣石、邊溝、人孔、原有面層之垂直切面及建築物之表面與瀝青混凝土混合料相接合處，應先予噴灑瀝青黏層，使有良好之結合。
5. 鋪築機之速度，必須妥為控制，鋪築時瀝青混合料不得有析離現象(Segregation)發生，並使完成後之表面均勻平整，經壓實後能符合契約圖說所示之線形、坡度及橫斷面。如有析離現象時，應立即停止鋪築工作，並查明原因予以適當之校正後，始可繼續施工。
6. 鋪築工作應儘可能連續進行。在鋪築機後面，應配有足夠之鏟手及耙手等熟練工人，俾於鋪築中發現有任何瑕疵時，能在壓實前予以適當之修正。
7. 最後次一層及最後一層鋪築時，鋪築機應使用自動平整度調整裝置以控制高程及平整度。
8.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中之路面上工作時，應穿乾淨之靴鞋，以免將泥土及其他雜物帶入瀝青混合料中。施工中間雜人等，應嚴禁入內。

(二) 安全防護：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管制，施工期間人車禁止通行，須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

四. 熱處理聚酯標線暨路線漆標線

(一) 施工要求規定：

1. 標線磨除(刨除)
  - (1) 舊有標線之磨除(刨除)，請備妥磨除(刨除)機予以



磨除(刨除)。

- (2) 磨除(刨除)之厚度，以舊有標線磨除(刨除)乾淨至 AC 面層為原則，並與原有道路 AC 平順銜接，或視施工現況得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
- (3) 磨除(刨除)之殘留廢渣，應全數清理乾淨。

## 2. 一般規定

- (1) 施工前應先放樣，再據以繪設。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寬度應符合規定，編碼應使用版模，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
- (2) 標繪標線前，應依機關指示，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標線，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 (3)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路面之原則下，先將原有緣石、路面清理，如有油脂、塵土、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
- (4)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
- (5) 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復舊。

五.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六.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